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0636033100號

附件：廠商申請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廠商申請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流程及注意事項。

依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一款。
- 二、本府106年8月15日府環資字第10634292400號公告「臺北市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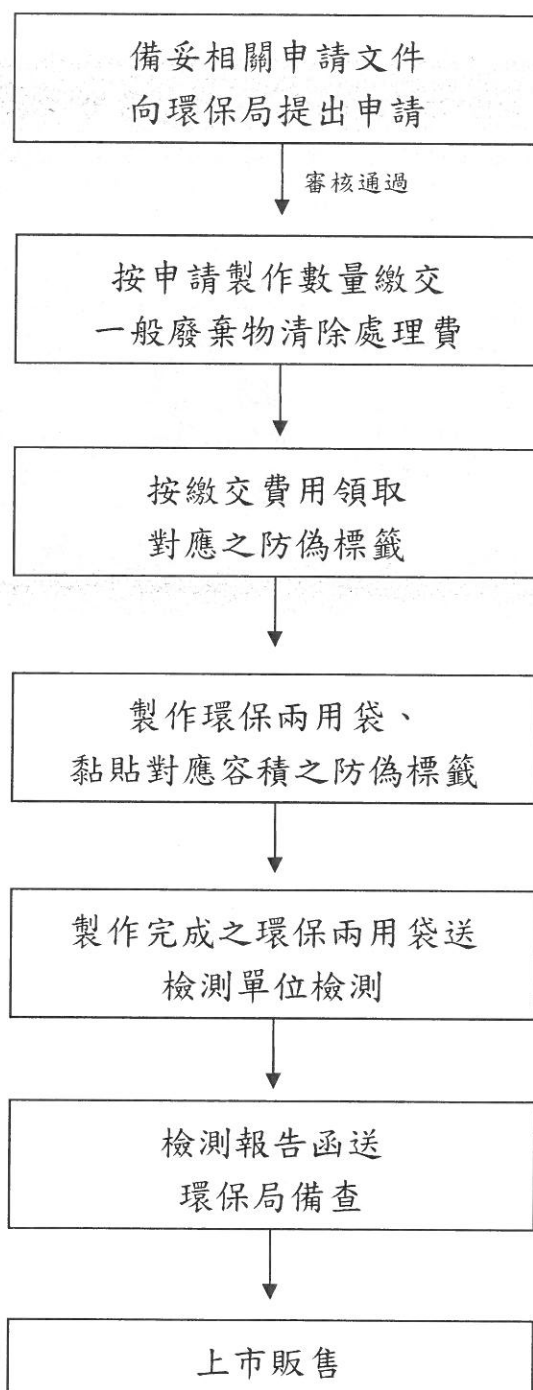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廠商申請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 二、環保兩用袋防偽標籤費用按容積分別為小型袋1元、中型袋2元及大型袋5元。
- 三、廠商申請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不補助相關製作費用，亦不支付代售費用。
- 四、本市其他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得依上開規定向環保局申請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廠商申請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流程



廠商申請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廠商係指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
- 二、廠商申請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門市資料（位於臺北市門市家數、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 (三) 製袋廠商公司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
 - (四) 環保兩用袋設計樣稿。
 - (五) 製作印刷模具製版切結書。
- 三、廠商應依公告規格製作環保兩用袋，除得於背面印製企業辨識標誌外，不得擅自變更環保兩用袋樣式、規格及售價、增加其他標誌或文字。
- 四、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廠商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前，應向環保局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用請匯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帳號：16-13101-1002046」，環保局收到費用後通知廠商於指定時間、地點領取防偽標籤。
- 五、廠商領到防偽標籤後，應清點確認防偽標籤數量及品質。點驗期間如發現有短缺或瑕疵時，應即通知環保局補發或更換，事後環保局不再補發。
- 六、黏貼防偽標籤時如有毀損，應將毀損品交還環保局更換新品，並負擔更換防偽標籤費用。
- 七、環保局以廠商申請自製數量為依據發放防偽標籤，未經環保局核准，廠商不得私自製作、影印及外流，如有上述情事發生，將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相關法令，依法究辦。
- 八、環保兩用袋黏貼防偽標籤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防偽標籤應黏貼於指定位置，不得超出框線。
 - (二) 防偽標籤須完全附著貼妥於環保兩用袋上，不得有翹角情事。

(三) 黏貼於環保兩用袋之防偽標籤須呈現完整、整張的圖示，不得有破損、圖示不清之情形。

(四) 防偽標籤應黏貼於對應容積之環保兩用袋，黏貼錯誤者不得上市販售。

九、廠商製作之環保兩用袋應自行送請合格檢測單位檢測，並通過國家標準 CNS12987 檢測，其送檢單位需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檢測項目包含外觀、抗拉強度、耐撕裂強度、熱封強度、伸長率及耐衝擊強度等六項。

十、自行製作之環保兩用袋品質應符合規範，並應於上市前將檢驗報告函報環保局備查。

十一、廠商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並販售者，環保局不補助製作等相關費用，亦不支付代售費用。

十二、廠商自行製作之環保兩用袋對消費者應負瑕疵更換之責。

十三、廠商收到環保局提供自製環保兩用袋圖檔，廠商應切結遵守授權輸出稿件版面及刻製模具印刷版面不私自備份及外流，保證該輸出稿件版面及刻製模具印刷版面之權利不被侵害。如有不當行為，願無異議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對環保局造成損害時，當付賠償責任。

十四、本市其他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得向環保局申請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環保局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廠商申請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
文件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申請單位檢核勾選 (各項請逐一編列頁碼)	環保局 檢核勾選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門市資料(位於臺北市門市家數、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製袋廠商公司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環保兩用袋設計樣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製作印刷模具製版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註：申請單位應於送件前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廠商自行製作臺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書

申請編號：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址		
門市家數	(請填寫公司位於臺北市門市家數)	
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窗口資料)	
製袋廠商名稱	(請填寫委託製作環保兩用袋廠商名稱)	
製作地點	(請填寫環保兩用袋製作地點)	
申請製作型號/ 數量	型號	數量(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袋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

公司委託

公司印製「臺

北市環保兩用袋」印刷模具刻版乙式，雙方願遵守授權刻製模具印刷版面不私自備份及外流，保證該版面之權利不被侵害；另亦負保密義務，未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如有以上不當行為，願無異議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造成損害時，當負賠償責任，委託公司負連帶責任，如發生爭端欲提起訴訟，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人：

委託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受託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